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上午10：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（二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22日